

附件 2:

# 全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全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安委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结合全市尾矿库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对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非煤矿山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和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并实现“动态清零”，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三、整治范围**

在平区两座尾矿库。

### **四、整治时间**

2023年5月份至12月份。

### **五、主要任务**

在尾矿库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基础上，聚焦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彻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高精准严格执法水平，地方政府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一）突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在平区应急局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 8 项工作：

**1. 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认真对照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等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全面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专项行动期间企业安全总监就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专项述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督促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2. 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研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实施本企业排查整治具体方案，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承诺，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要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利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APP 端（安全大检查模块）每月组织开展 2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并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直报制度。能立即整改的，要立查立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实行闭环管理，并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3. 组织开展“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企业“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对建设企业本质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举措。要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急处置能力等六方面提升工作，着力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不安全因素。企业要成立“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优化资源配置，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4. 组织对危险作业开展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要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每次作业前都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督促

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做到未审批不作业、无监护不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不作业；组织对电气焊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每月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有外包队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月组织开展1次外包工程管理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对全员培训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进行全员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隐患排查相关技能。同时，要组织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是否规范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

划；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确保教育培训质量；培训范围是否全员覆盖；是否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安全培训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7. 组织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逐条对照、逐项落实，坚决避免“有制度不执行”或“口头执行、纸面落实”等问题，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重点组织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事故警示教育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建立本单位内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机制，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发动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一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诊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诊断，推动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要严格落实《全市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风险治理方案；要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1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8. 应急救援演练情况。**尾矿库运营企业要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1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具备事故征兆发现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掌握安全逃生技能等。

**（二）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在平区应急局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做好以下5项工作：

**1. 积极主动担责履责。**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更好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实际行动，更好知责担责、履责尽责。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要求，在本次专项行动中扎实履行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职责，形成“对监管对象应检查未检查就是失职，对问题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就是渎职”的思想共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2. 大力开展执法专题培训和对企宣传解读。**要利用企业自查

自改阶段的时间，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要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将排查整治重点和安全检查要求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广泛深入宣传解读隐患排查整治共性检查内容和专项检查内容，指导督促企业明白“查什么、怎么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会自查、会整改”。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靶向施治，精准排查。要强化严惩重罚、严督实导、严查细纠，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严禁企业“带病”生产经营。要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约谈、联合惩戒、



停产整顿等，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创新方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企业查深查透查彻底，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全面应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聚焦辖区两座尾矿库，组织专家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实现精准有效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荏平区委区政府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非煤矿山企业调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重点抓好以下2项工作。

**1. 切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

解决重大问题，要明确地方政府领导尾矿库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要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联动应急救援“叫应”及紧急撤人机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活动的财力人力保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保障执法车辆、装备和经费，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等。分管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落实尾矿库联系包保责任。

**2.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围绕本质安全研究谋划政策措施，聚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提升本质安全“两个关键”，全力抓好“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加快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

## **六、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在平区应急局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

在平区应急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制定本辖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系统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开展专项行动。

###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

1. 辖区非煤矿山企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起底式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切实抓好整改。

2. 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本单位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生产诊断，找准查实问题隐患并帮助整改。

3. 茌平区应急局要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帮扶力度，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安全健康发展。

4.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理解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

茌平区应急局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聚焦重点，靶向发力，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和外包外租，全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和演练，重点制度措施落实，深入企业一线不间断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对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从严处罚。

###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1. 市应急局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对工作未按期完成、完成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约谈，并纳入年度考核。

2.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

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抓好巩固提升，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平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结合实际情况，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工作成效。

（二）加强隐患督办。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谁发现谁挂牌”的原则，由监管责任部门向下级部门实行挂牌督办；对涉及多部门、区域性、问题原因复杂、整改难度大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将提请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平区应急局要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四）加强信息报送。在平区应急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工作报告，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地区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见附件），每季度报送本

地区非煤矿山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经验做法、创新措施、典型案例等，定期书面报告工作情况，提出下步工作意见及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8287898

邮箱：[lcsyjjck@lc.shandong.cn](mailto:lcsyjjck@lc.shandong.cn)

附件：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9	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家）		10	制度措施不落实（家）	
部门	1	帮扶指导在平区（次）		2	帮扶指导企业（家次）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 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 政府 组织 领导 情况	1	市、县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 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次）		2	市、县党委政府主要 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市、县政府负责同志 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 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主流媒体 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 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 督导检查（次）	